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劉家杭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被告 振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宇呈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,909,217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163元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自明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967元，提繳勞工退休金7,902元等情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

01 定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2 9,772,140元〔計算式： $(154,967+7,902)\times 12\times 5=9,772,140$ 〕。而訴之聲明第二至三項請求給付工資、提繳退休金部
03 分，與第一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
04 最高者定之。至於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績效獎金本息，則與
05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間並無競合、選擇或附帶請求之關
06 係，應合併計算，此部分本金金額135,720元，起訴前利息
07 共1,357元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909,217元〔計算
08 式： $9,772,140+135,720+1,357=9,909,217$ 〕。是本件訴訟
09 標的價額核為9,909,217元。
10

11 三、本件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,447元。其中確認僱傭關係存
12 在部分之裁判費115,926元之 $\frac{2}{3}$ 即77,284元〔計算式： $115,$
13 $926\times \frac{2}{3}=77,284$ 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〕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14 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
15 審裁判費為40,163元〔計算式： $117,447-77,284=40,163$ 〕
16 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7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8 即駁回其訴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21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27 書記官 楊湘雯